

上海市普陀区2024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是依法履行婚姻登记行政职能的机关。

主要职能包括：

1. 办理本辖区内居民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等业务，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保护合法婚姻、收养关系的具体工作。
3. 开展婚前指导、婚姻疏导、个案辅导、法律咨询等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
4. 负责婚姻文化展示馆的日常运营、策展、宣传等工作，倡导文明婚俗。
5. 开展结婚颁证服务，组织举办主题性颁证仪式、个性化颁证仪式，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推广优秀中华文化的传统婚礼。
6. 宣传婚姻法律法规，落实“谁主管 谁普法”的工作机制，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推进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全民法治意识。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普陀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未设立内设机构。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普陀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收入预算699.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9.6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4.92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699.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99.6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4.9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99.6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4.9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标准编制公用经费，2024年人员经费绩效水平增长，特定用途类项目-婚姻登记管理专项经费略有增长。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科目562.4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绩效支出，公用日常管理支出，履行婚姻登记职能支出，开展婚姻疏导工作室、法律工作室、主题颁证活动、婚姻学堂、婚姻档案利用扫描费用支出等。
2.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52.88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26.4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科目34.70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医疗保险费支出。
5. “2210201-住房公积金”科目23.13万元，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6,996,37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8,030	4,650,546	567,912	1,199,572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996,373	二、卫生健康支出	347,006	347,006		
2、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231,337	231,337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6,996,373	支出总计	6,996,373	5,228,889	567,912	1,199,572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8,030	6,418,03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5,624,872	5,624,872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624,872	5,624,87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3,158	793,15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8,772	528,77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386	264,3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006	347,00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006	347,00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47,006	347,0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337	231,33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337	231,33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1,337	231,337			
合计				6,996,373	6,996,373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8,030	5,218,458	1,199,572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5,624,872	4,425,300	1,199,572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624,872	4,425,300	1,199,57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3,158	793,15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8,772	528,77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386	264,3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006	347,00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006	347,00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47,006	347,0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337	231,33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337	231,33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1,337	231,337	
合计				6,996,373	5,796,801	1,199,572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996,37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8,030	6,418,03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347,006	347,00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231,337	231,337		
收入总计	6,996,373	支出总计	6,996,373	6,996,373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8,030	5,218,458	1,199,572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5,624,872	4,425,300	1,199,572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624,872	4,425,300	1,199,57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3,158	793,15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8,772	528,77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386	264,3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006	347,00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006	347,00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47,006	347,0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337	231,33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337	231,33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1,337	231,337	
合计				6,996,373	5,796,801	1,199,572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单位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单位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28,889	5,228,889	
301	01	基本工资	557,856	557,856	
301	02	津贴补贴	169,200	169,200	
301	07	绩效工资	2,438,565	2,438,56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8,772	528,77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64,386	264,38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7,006	347,00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048	33,04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31,337	231,33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8,719	658,7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912		517,912
302	01	办公费	150,000		150,000
302	02	印刷费	20,000		20,000
302	04	手续费	2,000		2,000

302	06	电费	12,000		12,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50,000		150,000
302	15	会议费	5,000		5,000
302	16	培训费	10,000		1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4,750		4,750
302	28	工会经费	61,512		61,512
302	29	福利费	64,800		64,8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50		37,850
310		资本性支出	50,000		5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00		50,000
合计			5,796,801	5,228,889	567,912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48	0	0.48	0	0	0	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48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事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0.48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做好公务接待安排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2024年度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1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普陀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